



历史卷 ⑧

总主编/卞孝萱
本卷主编/孟金山
柳海松

畸形人生

中国历代宦官

● 廖晓晴 著

辽海出版社

中华文化百科·历史卷⑧

畸形人生——中国历代宦官

廖晓晴 著

辽海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畸形人生：中国历代宦官/廖晓晴著. -沈阳：辽海出版社，2001.1

(中华文化百科，8. 历史卷/孟金山等主编)

ISBN 978-7-80649-991-7

I. 畸… II. 廖… III. 宦官-普及读物

IV. D691.42-4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1) 第 01563 号

总 序

我们中国是一个地大物博、历史悠久、由多民族结合而成的人口众多的国家。在中华民族的开化史上，有素称发达的农业、手工业，有许多伟大的思想家、政治家、科学家、发明家、军事家、文学家和艺术家，有丰富的文化典籍、文物古迹，在科技上有许多重要的创造发明。

中国有文字可考的历史将近 4000 年。从秦、汉时起，中国就是统一的国家。在整个历史过程中，分裂是变态的，而统一是正常的。这表现在统一的时间越来越长，统一的范围越来越大，统一的趋势越来越明显。现在中国是一个拥有近 1000 万平方公里的伟大国家。

中国是国境内各族所共称的祖国。中华民族的各族人民，都反对外来的民族压迫，为维护民族团结，祖国的统一、进步，做出过重大贡献。现在，中国境内 56 个民族和衷共济，中华民族巍然自立于世界民族之林。

中国人民的爱国主义精神是在中华民族漫长的历史进程中产生和发展起来的。爱国主义是中华民族的光荣传统，是动员和鼓舞中国人民团结奋斗的光辉旗帜，是推动中国社会历史前进的巨大力量，是各族人民共同的精神支柱。爱国主义情感广泛渗透于哲学思想、道德规范、行为准则、心理素质、社会观念、文化传统、价值取向之中。因爱国主义而集合了民族凝聚力，焕发了全民族的历史使命感和社会责任感。

爱国主义是一个历史范畴，在社会发展的不同阶段、不同时期，有着不同的具体内涵。在当代中国，爱国主义与社会主义本质上是一致的。开展爱国主义教育，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基础工程。继承和发扬爱国主义传统，对于振奋民族精神，凝聚全民族力量，团结全国各族人民，自力更生，艰苦创业，为实现四化、振兴中华的共同理想而奋斗，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

爱国主义教育是全民教育，重点是广大青少年。《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指出：在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对青少年要抓好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和优秀传统文化教育。遵照这一指示，辽海出版社组织编写了大型丛书《中华文化百科》。这套丛书分为历史、文学、艺术、哲学、科技、综合6卷，共100册，每册10万字左右。参加写作的，有年逾花甲的教授，也有风华正茂的博士、硕士，是一批学有专长的专家学者。读者对象主要是大学和中学学生及具有中等文化程度的各界人士。因此，内容力求深入浅出，通俗易懂，立足于知识性和可读性，兼顾到理论性和学术性。在写作过程中，除了依据原始资料外，又吸收、参考了前人的研究成果。

爱国主义是培养“四有”新人的基本要求。对此，要普遍开展多种形式的教育活动。博大精深的中华文化，具有强大的生命力。出版《中华文化百科》就是面向广大青少年进行爱国主义教育的一种形式。这套丛书，可以帮助他们了解中国的悠久历史，了解中华民族自强不息、百折不挠的发展历程，了解各族人民对人类文明的卓越贡献，了解先辈们崇高的民族精神、民族气节和高尚的道德情操，了解到中华文化的博大精深。了解过去，有助于理解现在，展望未来。我们努力使这套丛书成为广大青少年喜闻乐见的读物，感染熏陶，潜移默化，

由浅入深，循序渐进，培养爱国主义感情，提高爱国主义的思想和觉悟，树立正确的理想、信念和人生观、价值观，增强民族自尊心和自豪感，同时提高自身文化素质。

对广大读者，尤其是青少年进行爱国主义教育，弘扬中华文化，是新世纪的伟大工程。我们全体编者、作者有幸能为这一工程尽微薄之力，感到无上的光荣和无比的快慰。工作中的缺点和错误，恳切希望得到各界人士的指教，以便再版时改正。

编 者

2001 年 3 月

引 言

毋庸讳言，即使是现代中国亦存在一定程度的封建残余。探讨和研究中国封建制度的特点、持续时间如此之久的原因和对社会的危害等问题，对消除目前的腐败现象无疑是具有相当大的现实意义的。然而根据以往的经验，泛泛探讨这样大的题目，总是易于浮在层面，收不到预期的效果。为此，我们最好选择中国封建制度的某一个侧面，作为切入点，深入下去，务见隐微，庶几使人们对这个问题能够有一个既深刻又具体的认识。

宦官制度，尽管不为中国所独有，然而在中国持续的时间最长，几乎与中国的封建社会相始终。可以这样说，中国封建社会孕育和产生了宦官制度这个怪胎，而宦官制度这个怪胎又最能从各个不同的侧面，形象生动地反映出它的母体——中国封建社会最本质的特征。

这些不同的侧面至少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严守后妃和宫女们的贞操戒律。中国古代帝王拥有众多的后妃，即所谓“三宫六院”、“七十二嫔妃”和“三千粉黛”。为了保证她们的贞洁，皇帝宁可采用阉割后宫男仆生殖器官的野蛮手段，无情地剥夺了他们的恋爱和结婚自由，可谓残忍至极！

加剧了朝廷中各个宗派之间的政治争斗。宗派争斗、朋党倾轧，是封建政治的必然结果。宦官虽贱为宫奴，但由于他们身居后宫，往往成为皇帝的心腹，因而具有特殊的政治地位。

宦党在同朝中各派政治势力的争斗中，以与后党的相互倾轧最为常见和激烈。东汉王朝主要就是在这种争斗中逐渐衰亡的。

导致宦官专权局面的形成。朝中各派政治势力的相互争斗，往往致使皇权旁落。宦党如若在这场争斗中取得了胜利，便会导致宦官专权。宦官专权，政治更加黑暗。据史书记载，唐末宦党“立君、弑君、废君有同儿戏”。明末大宦官刘瑾窃取朝廷大权后，飞扬跋扈，时人这样说：“一个站皇帝，一个坐皇帝；一个刘皇帝，一个朱皇帝。其中的站皇帝和刘皇帝即指刘瑾，可见刘瑾权力之大，已经可以和明朝皇帝相提并论了。

政治日趋腐败。腐败是封建政治的主要特征之一。由于宦官大都出身卑贱，不学无术，既不懂得治国之道，也没有济世之才，所以他们若要往上爬，就只能依靠邪门歪道：或者导君以游猎，或者诱君以声色。阿谀奉承，口蜜腹剑，无所不为。皇帝一旦为其所惑，将权柄交与宦官，宦官就会排挤忠良，坑害百姓，敲诈勒索，聚敛钱财。使政治更加黑暗。

有鉴于此，笔者故撰此书，希望通过对中国历史上宦官专权这一奇特现象的描写和论述，能够进一步揭示中国封建制度的本质。

读者阅后若能以此许之，则笔者不胜欣慰矣。

目 录

总序	1
引言	1
一、综论	1
二、嫪毐	15
1. 奇货可居	15
2. 淫乱宫闱	17
3. 玩火自焚	19
三、赵高	21
1. 沙丘政变	21
2. 铲除异己	24
3. 谋夺相位	25
4. 指鹿为马	28
四、石显	32
1. 陷害忠良	32
2. 文过饰非	36
五、“十九阉”	39
1. 废黜太子	39
2. 阉后专权	41
3. 刘保复辟	44
六、“五宦侯”	50
1. 诛灭梁冀	50

2. 骄纵不法	54
3. 不义自毙	59
七、张让	61
1. 助纣为虐	61
2. 谗害忠良	63
3. 同归于尽	66
八、高力士	72
1. 择主而事	73
2. 平步青云	75
3. 建言立储	78
4. 随主沉浮	82
九、李辅国	89
1. 北上发迹	89
2. 倚后弄权	91
3. 威逼上皇	95
4. 奸党内讧	98
十、仇士良	103
1. 乘势而起	103
2. 甘露之变	105
3. 飞扬跋扈	108
4. 为宦秘诀	110
十一、刘瑾	112
1. 激言成变	112
2. 打击忠良	115
3. 索要贿赂	119
4. 站立皇帝	121

5. 不义自毙	122
十二、魏忠贤	129
1. 攀附客氏	129
2. 结党营私	132
3. 诛伐异己	135
4. 身死尸磔	145
十三、李莲英	148
1. 投机钻营	148
2. 处以高位	150
3. 随巡海军	153
4. 谗害珍妃	154
5. 身后之计	156
结语	159

一、综 论

宦官，即指古代男性被阉割生殖器官后，留在内宫侍奉皇帝和后妃的官员。

作为一种特殊的事物，阉割生殖器官这类现象并非中国所独有，世界许多国家和地区都曾经存在过这种情况。

恩格斯指出：“至少在亚洲各城市，还用阉人来监视妇女，早在希罗多德时代，在希沃斯岛上就制造这种阉人出售。”^①可见阉割男性性器官这种现象，西方上古时代即已有之。

基督教的《圣经》中有这样一段话：“耶稣说：‘……我告诉你们：凡休妻另娶的，若不是为淫乱的缘故，就是犯奸淫了；有人娶那被休的妇人，也是犯奸淫了。’门徒对耶稣说：‘人和妻子既是这样，倒不如不娶。’耶稣说：‘这话不是人都能领受的，惟独赐给谁，谁才能领受。因为有生来是阉人，也有被人阉的，并有为天国的缘故自阉的。这话谁能领受，就可以领受。’”^②可见在古代小亚细亚的犹太民族中，不但有阉人存在，且可分为三种：即先天就无性能力的，后天被人阉割的和自阉的。

古代印度使用阉人的数量颇多，据说在孟加拉王朝，后宫的宦官达数千名之多。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第59—60页。

② 《圣经·马太福音·辩论休妻》。

古代波斯使用阉人的范围则进一步扩大，不仅在宫廷，甚至还发展到了民间。诚如历史学家黑罗托斯所说：“宦官是波斯人的风俗。”法国启蒙思想家孟德斯鸠在《波斯人信札》一文中曾较为详细地谈到了波斯人使用阉人的情形，正可作为黑氏上述这句话的一个诠释：中世纪的波斯有许多富有的大商人，他们家财万贯，妻妾成群。然而由于长年在外经商，对自己家中那些年轻貌美而又独守空房的女人们常感信心不足，于是四处求购阉人。这些阉人被买来后，名虽为奴，实则兼服侍、训导和监管之责于一身。如此一来，商人们既可防止自己的妻妾们同外面男人接触，阉奴们又无法与她们相乱，确是个绝好的办法。虽然是这样，这些可怜的女人们也难以忍受长期的守活寡生活，于是大墙内外也时常发生一些义无反顾的私奔或视死如归的殉情等悲壮的爱情故事。

此外，据说早期的意大利教会合唱团，曾阉割过男童，说是这样的歌手声调更加高亮和甜美，兼男女声之优。法国也存在过类似的情况，据史料记载，路易十四还为此专门发文，加以禁止。

除了以上这些国家外，相传古代埃及、罗马、土耳其和朝鲜等国也存在着使用阉人的情况，日本学者寺尾善雄在《宦官物语》一书中，对此均有记载。

虽然使用阉人之事并非中国的专利，但是中国古代宦官这一阶层，存在时间之长久，人员数量之众多，政治影响之巨大，官僚体系之完备，却是世界上其他国家和民族所不及。宦官制度这一怪胎，为何惟独在中国得以迅速滋生与恶性繁衍，并长期盛而不衰？笔者以为，开展这一课题的研究，对进一步了解中国古代的封建制度具有十分重大的学术价值。

“宦官”一词，便产生于中国，据《后汉书·宦者列传》记

载：“宦者四星，在皇位之侧。”这就是说，宦者星座包括四个天体，位于小熊星座紫微垣天帝星的侧面。于是人们借用其意，将整日服侍在皇帝及其后妃周围的阉人称为“宦者”或“宦官”。

宦官除了可称宦者之外，尚有很多的名号，如“阉人”、“太监”、“寺人”、“内官”、“内臣”、“内侍”、“内监”、“中官”、“巷伯”、“奄尹”、“阉宦”、“中涓”、“中贵”、“珣”和“火者”等，其中以称谓“宦官”、“阉人”和“太监”最为常见。

在通常情况下，宦官、阉人和太监三词可以互指，但严格来说，它们之间的涵义仍有一些差别。

众所周知，若要成为宦官，前提必须是被阉或自阉，成为阉人，换句话说，宦官必须从阉人中产生，然而这并不等于说所有的阉人都能成为宦官。在中国封建社会里，有许多人或者为了改变自己的穷苦命运，或者为了寻找一条飞黄腾达的捷径，毅然采取自阉的手段，希求成为帝王的近侍，尤其是明代以后，这类人愈来愈多，甚至达到了供不应求的地步，结果必然是有一部分被淘汰出局者，终生不能如愿。此外，官宦人家和富商大贾也有使用阉人的，职能可以说是皇家后宫中宦官的具体而微，但不名宦官，而称“火者”。

比起“宦官”一词来，“太监”之名要比它产生得晚了许多。据考证，唐高宗龙朔二年（662），朝廷将掌管乘舆、服饰的殿中省改为中御府监，主管长官始称太监。古时“太”与“大”字相通，“大监”即为“太监”。然而那时的太监官职，并非是宦官的专有名词，许多官僚机构的长官都可以称为太监，例如唐之后的辽朝，设有太府、少府、将作、都水诸监，长官均称太监。入明之后，“太监”，一词逐渐归属宦官，具体来说，专指在内府任职的各级宦官的最高长官，其副贰为少

监，可见至此大多数宦官还是没有资格享用太监这一称谓的。太监最终成为宦官的泛称，那已是清代的事情了。

关于宦官起源的问题，学界各持一说，迄今仍无定论。据现已掌握的历史文献和地下考古资料来看，笔者认为，至少在周代，中国的宦官制度便已经开始萌芽了。

《周官》是中国古代最早的一部有系统的记载周代职官制度的历史文献。据郭沫若先生考证，该书约成于战国时代晚期，盖系赵人荀卿子之弟子所为，其中内容大都可信。《周官》涉及的有关宦官职能的机构颇多，重要的有“寺人”、“内竖”和“内小臣”。据该书记载，寺人的职能是“掌王之内人及女宫之戒令”。内竖的职能是“掌内外之通令”。内小臣的职能是“掌王后之命，正其服位。后出入，则前驱。”其他诸如宫人、阍夫、冼人、膳夫、内司服、酒人、浆人、醯人、醢人、盐人、笱人、缝人等，皆为负责内廷杂役的方面之任，亦与后世之宦官职能有关。由此可见，在周代的官僚体系中，不仅确已存在了类似后世宦官职能的诸多机构，而且分工相当细腻。当然，这种细腻的分工，绝不意味着当时宦官制度的高度发展，相反，却反映出了一般事物在它发展的初级阶段所特有的分散性，这就好像在江河的上游支流众多，而终将九九归一一样。它反映了周代宦官制度的萌芽阶段特征。

在中国早期的宦官阶层中，并非皆由阍人充任，士人亦可参与其间，只是到了后世，宦官这一职位才渐由阍人所包揽。在《周官》一书中，亦有阍人供奉内廷事务的记载，例如前引“内小臣”一节，其下便有唐人贾公彦疏曰：“此小臣是奄人，”之句。古代“奄”、“阍”二字相通，可见周代不但有了宦官，而且已开始使用阍人充当其任了。

除了历史文献的记载之外，地下的考古发现也表明周代确

已出现了宦官。现存周代“仲宦父鼎”铭文曰：“中宦父作宝鼎，子子孙孙永宝用。”这一实物资料不但可与《周官》一书相印证，而且还明确地出现了宦官的“宦”字样。

早期宦官职能机构虽列于《周官》，但主要是从事内廷杂役，因此大都由奴隶充任。在中国奴隶社会，商朝是与周边部落发生战争较为频繁的时代，尤其是武丁的妃子妇好亲征羌人，大获全胜，俘虏了许多敌人。有的学者据此推论，商朝将这些战俘全都“施以阉刑，留在宫中充当奴隶。这是最早的宦官，距今已有 3000 多年的历史了。”^① 笔者以为，虽说这种推论合乎一定情理，但是没有任何史料做依据，未免不有武断之嫌，更何况宦官这种事物既非国粹，将其历史提前数百年，于国人脸上又会增添什么光彩呢？

宫刑是与宦官起源另一个有关系的问题。所谓“宫刑”，简言之，就是阉割人的生殖器官的一种刑法。《尚书·吕刑》传云：“宫，淫刑也。男子割势，妇人幽闭。”这里不但指出宫刑乃是惩治淫乱之罪的一种刑法，而且还具体说明了行刑的方式，即男性“割势”，女性“幽闭。”那么何谓割势？何谓幽闭呢？关于割势，吕刑传文又云：“男子之阴名为势。”可知割掉男性生殖器官即为割势；关于幽闭，则有两种解释，一说“闭于宫，使不得出”，禁止与任何男性接触，类似古书中常说的“打入冷宫”；一说“破坏妇女生殖机能”，至于破坏的方法，说法更多，或者认为是割去阴蒂，女子即无性欲；或者认为是以某种奇特的方法锁闭女性阴道；或者认为是切除女性生殖器官中的除阴蒂外的另外部件。真是莫衷一是。然而无论是哪种

^① 见陈华新主编：《中国历代宦官大观·前言》，第 1 页，海天出版社 1993 年版。

说法，其结果都不外乎是迫使女性永远无法与男子性交。

宫刑较宦官产生的时代为早。据《尚书·吕刑》云：“苗民弗用灵，制以刑，惟作五虐之刑曰法。杀戮无辜，爰始淫为劓、刵、椓、黥。”苗民，亦称三苗、有苗，尧时古族名，其部落首领曾被列为诸侯。其地在今湘、赣之间。椓，即宫刑。又据《史记·五帝本纪》记载，尧暮年时将帝位禅让于舜，舜乃“象以典刑，流宥五刑”。马融集解注曰：“五刑：墨、劓、刵、宫、大辟。”可见至少在尧舜时代，宫刑便已有之。

最初，宫刑主要为性犯罪者设，正如《尚书·吕刑》引《伏生书》传所云：“男女不以义交者其宫刑。”其后该刑的施用范围逐渐扩大，而不仅仅限于性犯罪了，据《列子·说符》记载：“孟氏之一子之秦，以术干秦王。秦王曰：‘当今诸侯力争所务兵食而已，若用仁义治吾国，是灭亡之道。’遂宫而放之。”可知春秋战国之际，秦王已将建言而不合己意者，施以宫刑。司马迁是西汉著名的史学家，亦因为不得已而投降匈奴的李陵辩护几句，触怒上意，被施以宫刑，“以口语遇遭此祸。”^①除此之外，还有因减免死罪一等而施以宫刑的；因犯死罪而年未滿 15 岁而施以宫刑的；因父犯罪而对其子女施以宫刑的。情形多种，不一而足。中古时代，这种野蛮残酷的刑法逐渐被取消。公元 547 年，东魏朝廷首先宣布：“自今应宫刑者，直没官，勿刑。”隋朝开皇初年，又再次下令取消宫刑。以上两次官方政令的颁布，虽然对以往滥施宫刑的状态会有明显的遏止，但根本绝迹还是达不到的。

男子去势、女子幽闭的刑法，为什么称为“宫刑”？古代史书上没有明确的解释。时下有的学者认为：“作为帝王近侍，

① 司马迁：《报任安书》。